

## 附件二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神木市大柳塔镇财政和地方金融工作局)的(大柳塔镇财政和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3 年绩效管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大柳塔镇财政和地方金融工作局 2023 年绩效管理采购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基石绩效评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56.74万元,资产总额124.2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人名称(盖章): 陕西基石绩效评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.10.9

